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9月1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19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4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内部OA系统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2025年7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8月22日

（二）授予数量：120万股

（三）授予人数：34人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7.1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童建恩	董事长	21.00	17.50%	0.32%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00	20.00%	0.37%
孙晓伯	董事、IT经理	10.00	8.33%	0.15%
林死伟	副总经理	5.00	4.17%	0.08%
冯 宁	财务负责人	6.00	5.00%	0.09%
方 青	董事会秘书	10.00	8.33%	0.15%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8人）		44.00	36.67%	0.68%
合计		120.00	100.00%	1.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2）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3）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及其他内部相关制度组织实施，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的月平均分划分为A、B、C三个等级，其中B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结果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的月平均分	月平均分≥90	90>月平均分≥85	月平均分<8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示情况一致。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59号），审验公司截至2025年8月2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5年8月25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童建恩等3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0,628,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42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5,866,8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65,866,8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2日，上市日为2025年9月10日。

七、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28,027	67.47%	1,200,000	44,828,027	68.0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628,027	67.47%	-	43,628,027	66.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1,200,000	1,200,000	1.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8,773	32.53%	-	21,038,773	31.94%
三、总股本	64,666,800	100.00%	1,200,000	65,866,8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666,800股增加至65,866,800股，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1.86%被动稀释为60.7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总股本65,866,8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87元/股。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2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授予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以2025年8月22日收盘价39.89元/股进行测算，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20万股	2,724.00万元	469.13万元	1,225.80万元	726.40万元	302.67万元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不涉及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期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666,800股增加至65,866,800股，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1.86%被动稀释为60.73%，本次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XU QING（徐青）	徐英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
股票简称	和泰机电	股票代码	00122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上述股东一致行动的说明	1、和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XU QING（徐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 2、徐英女士系XU QING（徐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3、和泰控股、XU QING（徐青）先生、徐英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0日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和泰控股、XU QING（徐青）、徐英	A股	0	被动稀释1.13%
其中：（1）和泰控股	A股	0	被动稀释1.10%
（2）XU QING（徐青）	A股	0	被动稀释0.01%
（3）徐英	A股	0	被动稀释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和泰控股、XU QING（徐青）、徐英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0	61.86%	40,000,000	6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61.86%	40,000,000	60.73%
（1）和泰控股	持有股份	39,000,000	60.31%	39,000,000	5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0	60.31%	39,000,000	59.21%
（2）XU QING（徐青）	持有股份	510,000	0.79%	510,000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	0.79%	510,000	0.77%
（3）徐英	持有股份	490,000	0.76%	49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	0.76%	490,000	0.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64,666,800股为计算依据，本次变动后总股本以65,866,800股为计算依据；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内部公告通知栏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向薪酬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薪酬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并核实。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

2、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0.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46.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18.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0.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4%，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增加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0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846.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4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核实<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4至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至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审议议案4-议案7时，参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审议议案8至议案10，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至议案10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审议议案4-议案7时，参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审议议案8至议案10，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5/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核实<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6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国泰海通继续对公司本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的相关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泰海通原委派曾蕴也女士和夏浩罡先生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夏浩罡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海通决定委派卢程鹏先生接替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国泰海通委派的本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曾蕴也